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山煤国际")于 2018年 12月 1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(临 2018-084号),对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(上海)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公司")诉徐州铁路嘉利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,并于 2021年3月3日公告的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临 2021-008号)中披露了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。上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,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近日,上海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,现将该案件诉讼结果公告如下: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: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(上海)销售有限公司,住所地: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 1176 号 1 座;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徐州铁路嘉利商业贸易有限公司,住所地:江苏省徐州市复兴南路 247 号。

二、一审判决结果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如下:

驳回原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(上海)销售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295, 375 元, 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, 合计 300, 375 元由原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(上海)销售有限公司承担。

三、二审判决结果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二审判决,判决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95, 375 元,由上诉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(上海)销售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,该案件所涉及金额已全部计提坏账,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